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易字第2369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鄭凱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陳建誌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偵字第17206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
10 13年度簡字第3095號），改依通常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本件公訴不受理。

13 理由

14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係以：被告鄭凱文於民國112年11月2
15 5日下午行車前某時，本應注意詳細檢查輪胎是否確實有效
16 及安全無虞，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而依當時並無
17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檢查輪胎狀況，仍於同日13時
18 30分許，駕駛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
19 甲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25分許，被告駕駛甲車沿高雄市
20 大寮區內坑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180號前，欲
21 左轉進入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大寮百合園區時，甲車左後
22 輪胎突然爆胎，適該園區保全即告訴人徐慶坤自警衛室步行
23 而至，遂遭因爆胎氣體噴濺之石頭砸中腿部，因而受有雙大
24 腿挫傷併皮膚感覺異常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
25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2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7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28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
29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30 三、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
31 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

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經本院移付調解後，雙方調解成立，且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前揭過失傷害犯行之告訴，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考，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承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瑋庭